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持續關連交易

摘要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互聯網應用的渠道服務。渠道服務的內容主要包括提供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提供代計與代扣費服務、配合進行營銷宣傳、開展客服工作等。該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通過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可以更好地利用現有的良好營銷渠道資源，提升本公司的渠道服務收入。同時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在互聯網應用上加強緊密合作，向本公司的客戶提供更豐富的互聯網應用，可以促進本公司移動業務更好發展，特別是移動數據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決定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由人民幣8.5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0.9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1.5億元）上調至人民幣11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4.1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6.7億元），而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和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和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涉及的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34條規定之交易，須符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互聯網應用的渠道服務。渠道服務的內​​容主要包括提供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提供代計與代扣費服務、配合進行營銷宣傳、開展客服工作等。該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政府定價（如有）；
- (2)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政府指導價適用；
- (3)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市場價格適用。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
- (4)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確定，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後確認的成本）。

通過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可以更好地利用現有的良好營銷渠道資源，提升本公司的渠道服務收入。同時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在互聯網應用上加強緊密合作，向本公司的客戶提供更豐富的互聯網應用，可以促進本公司移動業務更好發展，特別是移動數據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8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10.3 億元）及人民幣 15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19.2 億元）。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沒有延期付款安排。於釐定上述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i)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ii) 未來互聯網應用快速發展；及(iii) 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的經營規劃。

修訂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租賃房屋，以用作經營場所、辦公地點、設備存放及網絡設備的安裝場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金是按照市場價格而定，同時參考有關當地物價局規定的費率標準。物業租金每三年重新核定一次。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協定，按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照市場價格相互租賃各自持有的部份物業，以配合雙方經營發展的需要，可以促進各自業務的良好發展，實現雙贏。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相互租賃房屋支付分別約人民幣 4.1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5.3 億元）及人民幣 4.2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5.4 億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相互租賃房屋支付約人民幣 3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3.8 億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房屋租賃

框架協議相互支付的金額未超過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 8 億元，相等於約港幣 10.3 億元）。

隨着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移動網絡資產收購，以及本公司業務快速的發展，特別是移動服務及信息服務，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相互租賃物業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本公司決定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由人民幣8.5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0.9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1.5億元）上調至人民幣11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4.1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6.7億元），而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於釐定上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i)二零一二年度及本年度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相互租賃房屋支付的金額；(ii)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的經營規劃；及(iii)物業租金市場價格變化水平。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和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雙方的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70.89%的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而言，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和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和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涉及的年度上限或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34條規定之交易，須符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或經修訂的年度上限。除王曉初先生及楊杰先生作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而自願就有關董事會

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年度上限」	最高全年總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本公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 H 股及美國存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為了本公告讀者的方便，本公告中所述的人民幣金額按港幣兌人民幣率（1 港幣=0.78 人民幣）換算為港幣金額。該換算不應當作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以上所述的其中一個貨幣金額可按此率計出、或換算為另一貨幣金額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續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案）第二十七條A款和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二十一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的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謝亮(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